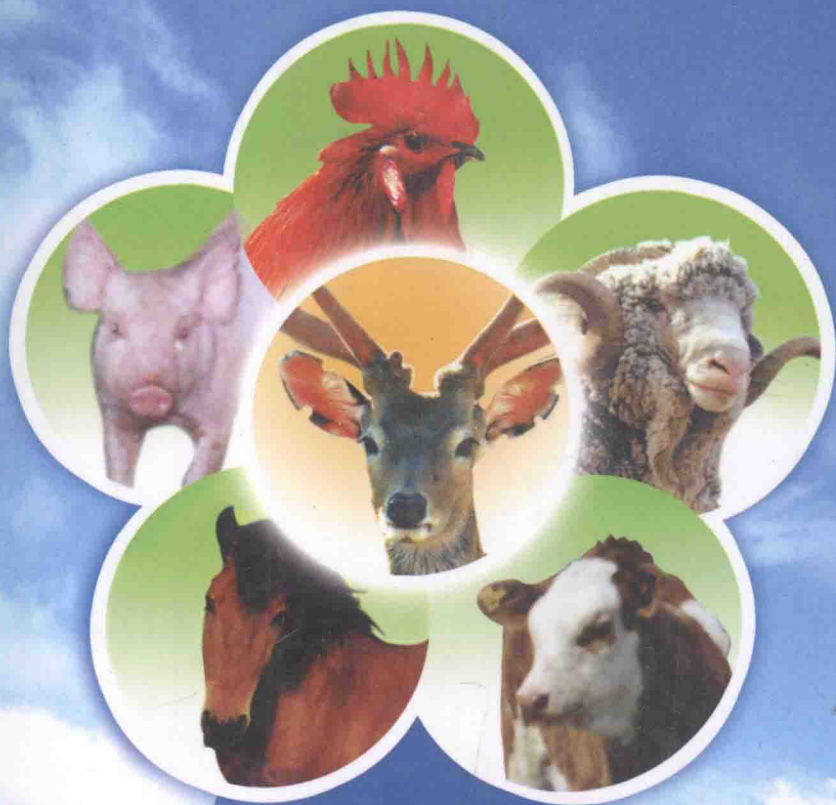


吉林省牧业地方标准汇编

主编 彭志国



吉林省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牧业地方标准汇编

主 编 彭志国

吉林省牧业管理局

主 编 彭志国

副 主 编 孙景发 秦贵信 鲁 俊

责任编辑 刘亚学 沈国东 孙福余

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胡铁军 张树敏 胡成华 贾长明 于洪春 谢恩田

赵玉民 吴 伟 薛运波 张云影 杜 伟 苏 双

苑淑贤 付殿国 姚新华 赵兰冰 胡业平 于为民

李晓惠 姜 力 张翠玉 吴其宏 聂庆泉 郭成武

吕礼良 金 鑫 陈东海 高洪学 王大广 万伶俐

于维耀

有标准化才有现代化，才有工业
化，才有社会化，才有全球化。

林英志

二〇〇七

序 言

当前，我省农村经济正处在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这既给牧业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也给推进牧业标准化创造了良好的机遇。加快推进牧业标准化，对于建设现代牧业、增加农民收入、发展农村经济、确保畜产品的消费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众所周知，吉林省是农业资源大省，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和肉类重点产区，不仅对粮食安全承担着重大的历史责任，而且对畜产品供给也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省的经济正在朝着开放型、外向型、优质精品型的方向迈进。我们必须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努力推进发展现代牧业。全面提高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把我省的畜产品更多地销往外埠市场，是一项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

近些年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标准”观念不断增强，积极组织制订产品质量标准，推动了畜产品市场的开拓，并且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据统计，我省的肉类外销量已经达到总产量的三分之一以上；出口创汇额度已跻身于全国前五位。长春皓月清真肉业有限公司牛肉产品出口和吉林德大有限公司的鸡肉产品出口，在全国肉类出口中占有重要的位置。上述成绩的取得，与这些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和竞争主体作用，更新经营理念，应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在饲养方式、兽医卫生、屠宰加工诸环节中推行标准化生产密切相关。同时也凝聚着各级领导干部的辛勤汗水和聪明才智，是与他们主动为企业销售产品搭台唱戏、推波助澜分不开的。

党中央、国务院从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强的实际出发，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战略措施，专门下发了1号文件，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尤其要把开拓市场作为广大农民增收致富的“杀手锏”和“重头戏”，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选准切入点和突破口，不断开创畜产品内外贸易的新局面。开拓畜产品市场，牧业和贸易部门责无旁贷。同时，千万不能忽视各类中介组织和经纪人的作用，要调动他们经销畜产品的积极性，大力宣传、树立、培植典型，努力营造畜产品流通的良好氛围。

开拓畜产品市场，除了要有可观的生产总量而外，提高质量与安全水平至关重要。最近几年，通过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和实施“良种工程”，

我省畜产品的内在质量、安全系数和信誉度明显提高。这仅仅是一个良好的发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再接再厉，乘胜前进，不断开拓创新，大力实施“粮变肉”和“粮变乳”工程，努力加快牧业大产业的建设步伐。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即1号文件，按照省委、省政府吉发〔2004〕1号文件的要求，从抓标准化体系建设入手，努力提高养殖户（场）和加工企业的质量标准意识，全面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用“标准”规范生产和管理行为，编印了《吉林省畜牧业地方标准汇编》一书，将迅速发放到龙头企业及其辐射带动的市、县，科学地指导生产者、管理者从事标准化生产，对畜禽饲养、兽医卫生和屠宰加工等诸方面，实行全程监控，使畜产品质量达到外销乃至出口的标准，与进口国准入条件接轨，进而提高我省畜产品在外埠市场的占有份额。

我由衷相信，只要我们抓住调整结构这条主线、科技创新这一灵魂、增加农民收入这个核心，把标准化生产作为开拓市场的切入点，我们吉林省的牧业和农村经济就会充满着希望和活力，前程将会更加灿烂辉煌。

本书出版之际，谨表祝贺之意。

杨慶才

2004年7月

前 言

牧业标准化是农业标准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在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牧业的标准化生产日益凸现出来。没有标准化生产，就难以实现牧业的现代化，没有标准化生产就难与国际惯例接轨，外向型牧业就难以形成。

我省牧业资源十分丰富，要想把资源优势变成产业优势，就必须把畜禽管理方式的转变与标准化生产结合起来，同步推进。我们必须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站在增加农民收入、建设小康社会的政治高度，从牧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入手，大力推进现代牧业进程。

推进牧业标准化是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迫切需要。通过制定和实施标准，把畜牧业生产的产前、产中和产后全过程纳入标准化生产和标准化管理的轨道，既可加快畜牧业科技成果的转化，促进畜牧业增长方式的转变，又能带动各种生产要素的科学配置和优化组合，促进牧业的区域化布局、规模化饲养、规范化生产、产业化经营。

推进牧业标准化是建设现代牧业的客观要求。现代牧业是广泛应用现代科学技术、现代工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和科学管理方法的社会化大生产的牧业。标准化集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技术于一体，具有科技推广和科学管理的双重性。牧业的标准化是建设现代牧业的基础和前提，没有牧业的标准化，也就没有牧业的现代化。

推进牧业标准化是建立外向型牧业的当务之急。近年来，一些发达国家实施以标准为基础的国际贸易发展战略，将提高畜产品市场准入门坎，作为保护本国畜牧业生产和农民利益的重要措施，已成为制约我省乃至我国优势畜产品出口的主要障碍。要打破技术性贸易壁垒，必须从标准化切入，因此，谁掌握和达到了国际标准，就等于抢占了国际贸易的制高点，在一定意义上说，得标准者得天下。

推进牧业标准化是保证人民食品安全、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畜产品质量安全，不但领导重视，人民关心，社会也关注，确实是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同时，实行标准化生产是实现资源永续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的基础，是农业增效的重要保证。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编辑出版了《吉林省牧业地方标准汇编》一书，本书全面系统地汇集了我省近年来的牧业地方标准，共计 77 项，其中出口肉类标准 3 项；畜禽品种标准 27 项；饲养管理标准 8 项；兽医卫生标准 24 项；繁殖改良标准 8 项；产品质量标准 7 项。

这本牧业标准化工作的工具书，是各级牧业行政管理人员、科技工作者和农民群众的良师益友，很值得一读。这本书的面世，必将对全省牧业系统的同志们更新知识乃至提高整体素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同时，对促进牧业标准化生产、加快现代牧业建设步伐，必将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在成书过程中，得到了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农科院畜牧分院、省兽医科学研究所、省兽医卫生监督所、省养蜂科学研究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鼎力相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五日

目 录

题词	林炎志 (1)
序言	杨庆才 (1)
前言	(1)

出口肉类标准

出口猪肉技术规范	(1)
第一部分：出口猪肉生产规程	(1)
第二部分：出口生猪屠宰技术规程	(7)
第三部分：出口猪肉品质检测	(16)
第四部分：出口猪肉品质	(21)
第五部分：出口猪肉胴体等级	(27)
第六部分：冷却猪肉分割技术规程	(31)
出口牛肉技术规范	(35)
第一部分：出口肉牛育肥期饲养管理规程	(35)
第二部分：出口肉牛屠宰加工技术规程	(42)
第三部分：出口牛肉等级	(48)
出口鸡肉技术规范	(54)
第一部分：出口肉鸡饲养技术规程	(54)
第二部分：出口肉鸡加工技术规程	(60)

畜禽品种标准

长白猪	(74)
大约克夏猪	(79)
杜洛克猪	(84)
汉普夏猪	(89)
松辽黑猪	(93)
中国草原红牛	(98)
延边黄牛	(104)
海福特牛	(111)
安格斯牛	(116)

利木赞牛	(121)
夏洛来牛	(126)
西门塔尔牛	(131)
短角牛	(136)
中国美利奴羊 (吉林系)	(141)
考力代羊	(144)
延边半细毛羊	(147)
延边奶山羊	(150)
小尾寒羊	(155)
小尾寒羊种羊	(159)
萨福克羊	(162)
吉林白鹅品系	(166)
第一部分: 肉用品系	(166)
第二部分: 绒用品系	(171)
第三部分: 蛋用品系	(176)
卡尼鄂拉蜜蜂	(181)
喀尔巴阡蜜蜂	(183)
中华蜜蜂	(185)
东北黑蜂	(187)
高加索蜜蜂	(189)
意大利蜜蜂	(193)

饲养管理标准

安全肉猪生产技术规程	(196)
中国草原红牛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202)
中国草原红牛育肥技术规程	(207)
优质肉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213)
小尾寒羊饲养方法	(219)
小尾寒羊饲料	(223)
小尾寒羊饲养设备	(226)
萨福克羊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228)

兽医卫生标准

猪瘟监测与净化技术规范	(236)
猪囊虫病净化技术规范	(241)
猪伪狂犬病直接免疫荧光抗体诊断方法	(244)
猪囊虫病斑点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Dot - ELISA) 诊断方法	(247)
猪霉形体肺炎微量全血 -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诊断方法	(253)

中国草原红牛卫生防疫技术规范	(258)
牛结核病诊断方法	(261)
东毕血吸虫病斑点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Dot - ELISA) 诊断方法	(267)
副结核病诊断及监测技术规范	(272)
牛羊主要寄生虫病防制规程	(280)
羊脑多头蚴病斑点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Dot - ELISA) 诊断方法	(288)
小尾寒羊卫生防疫	(295)
鸡新城疫直接免疫荧光抗体试验诊断方法	(298)
小鹅瘟病防治技术规程	(302)
小鹅瘟病免疫荧光抗体快速诊断方法	(305)
鸭瘟病防制技术规范	(308)
兔出血症病毒检测方法	(314)
马鼻疽诊断方法	(319)
铁路运输动物产品监督检查规程	(326)
铁路运输动物及其产品车辆消毒规程	(329)
铁路运输动物监督检查规程	(332)
公路运输动物监督检查规程	(335)
公路运输动物产品监督检查规程	(338)
公路运输动物及其产品车辆消毒技术规程	(341)

繁殖改良标准

猪人工授精技术操作规程	(344)
牛冷冻精液人工授精技术操作规程	(350)
优质肉牛繁殖改良技术规程	(354)
绵羊人工授精技术操作规程	(361)
绵羊精液低温保存技术规范	(367)
小尾寒羊繁育技术规程	(370)
马匹人工授精技术操作规程	(372)
蜜蜂人工授精技术操作规程	(377)

产品质量标准

猪屠宰和肉品质检测技术规程	(381)
优质安全猪肉	(387)
羊肉综合品质评定	(393)
天然成熟蜂蜜	(399)
吉林白蜜	(404)
玉米秸饲料块	(409)
狐狸配合饲料	(412)

出口猪肉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出口猪肉生产操作规程

DB22/T1016.1 - 2003

前 言

DB22/T 1016《出口猪肉技术规范》共分六个部分：

- 第一部分：出口猪肉生产操作规程；
- 第二部分：出口生猪屠宰操作规程；
- 第三部分：出口猪肉品质检测规程；
- 第四部分：出口猪肉品质；
- 第五部分：出口猪肉胴体等级；
- 第六部分：冷却猪肉分割操作规程。

本部分为 DB/T1016 的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提出。

本部分起草单位：吉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分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需大学、华正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吉林省畜牧兽医总站。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树敏、胡铁军、金鑫、王霆驰、王占博、郭建、刘亚学、谢恩田、陈群、孙桦楠。

出口猪肉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出口猪肉生产技术要求

DB22/T1016.1 - 2003

1 范围

DB22/T1016.1 的本部分规定了出口猪肉生产过程中猪场的建设、品种的选择、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兽药的使用、防疫的技术要求、猪场的消毒、生产记录等。

本部分适用于出口猪肉生产全过程及养猪场和安全小区建设的技术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DB22/T1016.1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13078 - 2001 饲料卫生标准

GB 16548 - 1996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GB 16549 - 1996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GB 16567 - 1996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GB/T 17823 - 1999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兽医防疫工作规程

GB/T 17824.1 - 1999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建设

GB/T 17824.3 - 1999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建设

GB/T17824.4 - 1999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NY/T 388 禽畜场环境质量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DB22/T1016.1 的本部分。

3.1 安全猪肉

猪肉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标准，从种猪培养到商品猪、饲养管理、饲料生产、疫病防治、屠宰加工、存储、运输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而严格的管理控制，使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尤其是安全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及国际质量指标的猪肉。

3.2 防疫

对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所采取的各种预防性措施。

3.3 检疫

运用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各种诊断方法，对动物及其产品进行疫病检查。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3 - 11 - 01 发布

2003 - 12 - 01 实施

3.4 消毒

运用化学、物理及生物等方法消除或灭掉由传染源排放到外界环境中的病原体。

3.5 无害化处理

将病死动物及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屠体或其病变组织、器官等，经过处理，达到对人、畜无害的要求。

3.6 隔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对一、二、三类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不同规定，分别采取捕杀、隔离、防治、净化等措施。

3.7 免疫接种

通过使用各种兽用生物制品，使动物个体和群体获得对疫病的特异性免疫力。

3.8 免疫程序

根据各种疫（菌）苗的免疫特性及畜牧场环境状况来合理地制定预防接种的计划。

3.9 饲料添加剂

饲料中添加的各种微量有效成分，一般可分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和非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3.10 兽药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畜禽等动物疾病，有目的调节其生理机能并规定作用、用途、用量的物质（含饲料药物添加剂）。

3.11 全进全出

将一栋内的所有畜禽同时转进或转出，这样可有效切断疫病的传播途径，防止病原微生物在群体中形成连续感染和交叉感染。

4 饲养场的选址要求及设施要求

4.1 饲养场的选址应参照 GB 17824.1 – 1999、GB 17824.4 – 1999、NY/T388 – 1999 的规定，符合环境保护和兽医防疫要求，场区布局合理，生产区与生活区严格分开。距离干线公路、铁路、城镇、居民区和公共场所 500m 以上。猪场周围 5km 无大型化工厂、矿厂、皮革、肉品加工、屠宰场或其他畜牧污染源。

4.2 安全小区的建设应距居民区 250m 以上。

4.3 猪饮用水源应符合 NY/T388 – 1999 中畜禽饮用水质量标准。

4.4 设有粪污水处理设施，猪舍的建设要采用干清粪的方法。不能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污染。

4.5 种猪场的设备应符合 GB/T 17824.3 – 1999 的有关规定，设有与生产能力相应的消毒更衣室、兽医室、资料室、药房等，并配备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

4.6 商品场和饲养小区要有进出口消毒设备和必要的消毒设备。

4.7 场区净道和污道分开，互补交叉。

4.8 建议采用小单元式饲养，实施全进全出的饲养工艺。

4.9 猪舍内通风良好，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含量应符合 NY/T388 – 1999 要求。

4.10 猪舍内温度、湿度环境应满足不同生理阶段猪的需要，冬季要注意保暖。

5 饲养场和安全小区的防疫要求

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 GB/T 17823 – 1999、GB 16548 – 1996 的要求落实兽医防疫工作。

5.2 提倡全进全出饲养管理模式，建有隔离猪舍。

5.3 按照市、县（区）畜牧兽医站制定的免疫程序并结合本场实际情况实施免疫接种，接受有关兽医防疫监督机构进行的检测及监督检查。

5.4 饲养场应按 GB 16549 – 1996 的规定，接受兽医防疫监督机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的对猪的疫病检疫。

5.5 规范引种程序，引入种猪按 GB 16567 – 1996 的有关要求，必须进行隔离饲养 30 天并加以疫情检测，经检查确定为健康动物后，方可混群饲养。种猪出场要有检疫合格证。

5.6 实施灭鼠、灭蚊、灭蝇工作的计划和措施，禁止其他家畜、禽、犬、猫等动物进入场内或在一起混养。

5.7 发现重大疫情应立即向当地县（区）以上兽医防疫检疫机构报告，接受兽医防疫监督机构的指导，尽快控制、扑灭疫情，病死猪按 GB 16548 – 1996 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6 饲养场工作人员资格和健康要求

6.1 重点种猪场内存牧兽医技术人员及重要岗位的饲养员必须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获得《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6.2 场内饲养、技术人员每年应进行健康检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7 引种的质量要求

7.1 种猪场应遵守国务院《种畜禽管理条例》，经验收批准后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7.2 种猪应来自非疫区，符合品种要求，血缘清楚，无隐性不良基因支配的遗传学疾患。

7.3 种猪必须不患有萎缩性鼻炎、密螺旋体痢疾、传染性水疱病、猪瘟（包括非洲猪瘟）、口蹄疫、蓝耳病、伪狂犬病、布鲁氏菌病及国务院畜牧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疫病。

7.4 种猪场必须配合市、县（区）畜牧兽医站对种猪进行的相关疫病检测工作。

7.5 只进行育肥的生产场，引进仔猪时，要从安全无病的猪场引入。

8 饲养场卫生消毒规定

8.1 进出车辆与人员严格消毒。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净道和猪舍要经过洗澡、更衣、紫外线消毒。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必须进入生产区时，要洗澡，更换场区的工作服和工作靴。

8.2 场内应建立必要的消毒制度，定期开展场内外环境消毒、家畜体表喷洒消毒、饮水消毒和全场大消毒等不同消毒方式。

8.3 使用的消毒药应安全、高效、低毒低残留且配制方便，应根据消毒药的特性和场内卫生状况等选用不同的消毒药，以获得最佳消毒效果。可选用的消毒剂有：双酚类、次氯酸盐、有机碘混合物、过氧乙酸、生石灰、甲醛、火碱、高锰酸钾等。

9 兽药使用规定

9.1 饲养场应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通过免疫接种结合其他措施控制传染病的发生。

9.2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兽药，严禁使用未经兽医药政部门批准的产品。

9.3 疫苗的运输、贮存、使用应在规定条件下进行。

9.4 育肥后期的商品猪，尽量不使用兽药，必须治疗时，根据所用药物执行停药期，达不到停药期的不能作为出口肉。

10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规则

10.1 饲料药物添加剂的使用严格按照农业部 [1997] 8 号文发布的《允许作饲料药物添加剂的兽药品种及使用规定》。

10.2 严禁以下物质用作动物促生长剂：影响生殖的激素（如性激素、促性腺激素及同化激素等）、具有雌激素样作用物质（如玉米赤霉醇等）、催眠镇静药（如安定、氯丙嗪、安眠酮等）、肾上腺素药（如异丙肾上腺素、多巴胺、克伦特罗等 β 肾上腺素激动剂）及禁止作动物促生长剂的其他物质。

10.3 使用的饲料原料产品应来源于疫病清洁地区，无霉烂变质，未受农药或某些病原体污染，符合 GB 13078 – 2001 及农业部 105 号公告《允许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

10.4 不使用泔水和其他畜禽副产品喂猪。

11 病、死猪处理

11.1 需要淘汰、处死的可疑病猪，应采取不会把血液和浸出物散播的方法进行扑杀，传染病猪尸体应按 GB 16548 – 1996 进行处理。

11.2 猪场不得出售病猪、死猪。

11.3 有治疗价值的病猪应隔离饲养，由兽医进行诊治。

12 废弃物处理

12.1 猪场废弃物处理实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

12.2 粪便经堆积发酵后应作农业用肥。

12.3 猪场污水应经发酵、沉淀后才能作为液体肥使用。

13 资料记录

13.1 认真做好日常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引种、配种、产仔、哺乳、断奶、转群、饲料消耗等。

13.2 种猪要有来源、特征、主要生产性能记录。

13.3 做好饲料来源、配方及各种添加剂使用情况的记录。

- 13.4 兽医人员应做好免疫、用药、发病和治疗情况记录。
 - 13.5 每批出场的猪应有出场猪号、销售地记录，以备查寻。
 - 13.6 资料应尽可能长期保存，至少保留二年。
-